1 填寫管道說明



11:50 📶 4G 🗲 健康存摺 <上一頁 其他加值服務~ Ell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 說明: 1. 「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僅 提供身分識別,若前往疾管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 統」有相關問題,請電洽1922或 (02)77563970 • 2. 請點選下方連結,將自動開啟您的 瀏覽器導向疾管署「COVID-19 確診 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2 自主回報畫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確認資料

2 3 4 5 6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 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 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 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的24小時內,您可再點選原回報 網址修改1次,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 想再填答,謝謝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2 3 4 5 6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 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 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 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的24小時內,您可再點選原回報 網址修改1次,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 想再填答,謝謝您。

> **許***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A12****001 手機號碼:09 →000

確認資料無誤後繼續填答 非本人或非法定代理人請關閉頁面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 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2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3 4 5 6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 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 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43條、傳染病 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 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 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 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 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 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 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 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 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 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

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 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 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 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 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 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 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 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 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 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 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 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國讀,且同意提供} 繼續填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2 3 4 5 6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請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 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時,請立即聯 繫 119、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 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就醫。

觀察是否有警示徵狀

COVID-19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警訊 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需視訊診療,必要時 得安排外出就醫

- · 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119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119或緊急時由 同往親友送醫

・抽搐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119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119或緊急時由 同往親友送醫

- ・抽搐
- ・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 ・ 血氧飽和度低於94%(如家中有)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我是孕婦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我是孕婦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我是孕婦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我是孕婦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3) 您目前的隔離	所在地點:			
● 居家照護隔離				
隔離地址:同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區域 >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			
_				
● 住院中				
醫院名稱:				
♥ 加強型集中	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檢疫所或旅館名	稱:			

(4) 職業或身分別:

(5)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非必填)

名稱 1:
地址 1: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區域 、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

(6)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X

(4) 職業或身分別:



1) 您的同住者				
● 有	點選	"+"號增加欄位		
+	同住	:5/10起可增加到20		
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號碼:		
出生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	法定代理人	: 同親友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		
最後一次接觸日: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	新莊區 ~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			
隔離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區域 ~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			
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且採自 主防疫 (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未勾選者會收到)	舌家隔離通知	口,適用3+4居家隔離)		

名

5/17新增同住者追加劑施打情形: 如勾選「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 加劑且採自主防疫(勾選此項目將採 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之選項,則將被系統自動列為7天自 主防疫對象,不會開立及收到居家 隔離通知書。如同住家人為已接種 追加劑但仍欲採居家隔離3+4者, 請勿勾選該欄位。

(2) 您在職場或學校(包含補習班或安親班) 聯
格窗口
】點選"+"號增加欄位
→ 「□ 職場或學校聯絡窗口:5名
☐ 去過的醫療院所:5家
▶ ■ ■ ■ ■ ■ ■ ■ ■ ■ ■ ■ ■ ■ ■ ■ ■ ■ ■ ■

XI1以半世11件· 帆彻以子1X·
職場 ~
聯絡窗口手機號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
○ 沒有
(3) 您曾云過的醫療照護院所(包含牙醫診 所、中西醫診所、每診、醫院、長昭機構)
川、十百酉67川、志62、酉八、6281饭件)
● 有
+
去過醫療院所1:
日期(月/日): 醫療照護院所名稱:
② 沒有

四、 您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可複選)	ⅠⅠ 中華電信 4G	上午12:18
(必填)		
沒有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高血壓		
糖尿病		
氣喘	五、請您	填入COVID疫苗接
慢性肺部疾病(氣喘除外)		
肥胖(BMI ≥ 30) (BMI=[體重kg÷身高m2])	裡	(填)
代謝性疾病 (如:高血脂等;糖尿病除外)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洗 腎[血液或腹膜透析])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的癌症	「「「「「」」」	
免疫低下狀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於24小時內可修改——次1
懷孕(請說明懷孕週數)週數:	貝小拉山夜,	
生產後六週內		<u> 4X //Э УТ</u>
神經肌肉疾病		
精神疾病	1 影	選"好"送出 🛛 🔰
其他:		取消"再確認
	送出後2	4小時內可修改1次
五、 請您填入COVID疫苗接種狀況 (必填)		
·····································	र के भेज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決 [1]
——————————————————————————————————————	答 判3	关出
返回上一頁 資料送出		<u>~ щ</u>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 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 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 需外出,應有2日內家用 「快篩陰性」證明,並全 程佩戴口罩

※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接觸的人員(如共同用 餐),您可請他們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症狀,可自主快 篩。

※請您主動聯繫您填報的「公司或學校(單位)聯絡 窗口」,告知您已確診COVID-19,以利公司或學校依 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臺灣社交距離APP 如果您已經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您 可以自行上傳隨機ID,以提醒可產的接 綱者也到投觸通知,增羅留意自身健康 及社交接觸,可減少擴放傳染風險。

参考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Ir73qM 2yw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及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LCh92 VnqhiEaqVub4l0iFQ

COVID-19確診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 h9TTN6-ul8gjDB8g

各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2/05/18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